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6年04月25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英） |
| |  |  | | --- | --- | | **文　　号:** 〔2016〕44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徐英）**

〔2016〕44号

当事人：徐英，男，1963年9月出生，住址：辽宁省沈阳市大东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对徐英内幕交易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华控股）股票价格一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徐英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徐英提交了书面申辩材料，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徐英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和公开过程

2013年8月8日，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晨集团）副总裁雷某阳与申华控股总裁汤某、董事会秘书翟某讨论了申华控股要进行重组的事情，初步确定了定向增发事项。此次会后当日，汤某向华晨集团董事长祁某民提出申华控股向华晨集团做一次定向增发的建议，祁某民表示同意，并责成汤某负责筹划方案。8月15日中午，汤某与深圳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科技）董事长、总裁余某胜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会晤。8月18日左右，余某胜打电话给梦网科技监事杨某毅，提到了梦网科技的重组方申华控股。8月21日，在沈阳华晨集团总部召开有关申华控股重大资产重组讨论的会议。8月25日，初步确定梦网科技为另一定增对象。9月3日，祁某民、汤某、余某胜就合作事宜进行会谈。9月8日，相关人员探讨了申华控股定向增发的初步方案。9月10日，汤某与祁某民对定向增发初步方案进行了研究，决定以增资后的集团下属沈阳华晨金杯汽车销售公司100%股权作为参与申华控股本次定向增发的资产。

申华控股9月12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停牌目的为申华控股拟向华晨集团和梦网科技定向增发，申华控股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梦网科技全部股权和合适的华晨集团下属公司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及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资产的决定”。该事项涉及的信息具有重大性。在未公开前，上述事项属于内幕信息，内幕信息形成于2013年8月8日，公开于2013年9月12日。

二、徐英内幕交易“申华控股”的情况

（一）徐英控制使用“包某峰”账户

“包某峰”账户交易“申华控股”是在徐英的办公室电脑操作下单的，账户资金来源为徐英中信银行账户。包某峰系徐英妻子。徐英承认“包某峰”账户由其操作。

（二）徐英控制使用“包某峰”账户内幕交易“申华控股”

徐英为华晨集团办公室主任，其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雷某阳、汤某、翟某均有联系，且2013年9月10日下午，汤某和翟某到徐英办公室见过徐英。

徐英利用“包某峰”账户在2013年9月10日、11日共买入成交“申华控股”190,550股，成交金额561,133.21元。2013年10月17日卖出227,550股，成交金额639,415.5元，涉及内幕信息敏感期的交易扣除税费后，亏损27,547.84元。该账户在2013年9月10日买入“申华控股”前三个月内没有任何交易。2012年1月1日至调查日，除交易“申华控股”外，该账户还交易过11支股票，其中有10支股票交易金额在20万元以下，而买入申华控股动用资金量约56万元，与交易其他股票风格明显不同，交易时点与内幕信息形成过程高度吻合。

以上事实，有相关人员通讯记录、涉案账户开户资料、交易流水、资金流水、交易硬件信息、相关人员和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徐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徐英在申辩意见中提出：第一，其未参与申华控股内幕信息的形成过程；第二，其购买“申华控股”是出于自己的判断。

对于徐英的申辩理由，我会认为：第一，徐英作为华晨集团办公室主任，有利用职务和工作环境之便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条件，且其在敏感期内与内幕信息知情人雷某阳、汤某、翟某等人存在接触及频繁通话联系；第二，徐英控制“包某峰”账户的交易明显异常。徐英未提出支持其主张的理由及证据，我会对其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对徐英处以5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6年4月25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